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3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石化行业烟气超低排放(脱硫脱硝除尘)合同约 6899 万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环保”）与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燃料乙醇”）签署了吉林燃料乙醇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的脱硫及除尘系统撬装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ZL20250028），以及脱硝及省煤器系统撬装设备买卖合同（合同编号：JZL20250029），两份合同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6899.328 万元（含税）。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

- 1、公司名称：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 2、成立日期：2001 年 9 月 19 日
- 3、注册地址：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兴路 99 号
- 4、法定代表人：胡红旗
-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6、注册资本：120000 万元

7、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工业酒精销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酒制品生产；检验检测服务；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批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饲料研发；肥料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

研发；粮油仓储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货物进出口。

8、吉林燃料乙醇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最近三年公司与吉林燃料乙醇未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情况。

10、履约能力分析：吉林燃料乙醇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由吉化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55%，长春吉粮天裕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持股 25%，RICH SUCCESS ENTERPR LIMITED 持股 20%。吉林燃料乙醇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方：

甲方：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乙方为吉林燃料乙醇公司锅炉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提供脱硫及除尘系统、脱硝及省煤器系统装置以及在安装与调试中的指导等。

3、合同金额：

脱硫及除尘系统撬装设备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5251.11 万元（含税）；

脱硝及省煤器系统撬装设备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1648.218 万元（含税）；

两份合同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 6899.328 万元（含税）。

4、合同交货期：两份合同交货期均为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内。

5、价款支付：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和进度，甲方支付相应款项。

6、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7、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生态环境治理服务商，长期专注于水处理、烟气治理、固危废处置，包括：工业水处理、城镇污水及水环境治理；烟气及 VOCs 治理；固废危废、污泥耦合、土壤修复及餐厨垃圾处理等，形成了“废水处理零排放及纳滤膜分离、全膜法水处理、分布式智慧水体/质净化、CCFB 半干法脱硫、污泥干化耦合处理”等特色业务，客户覆盖大工业与市政领域。

公司控股子公司(烟气治理产业公司)-中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火电、石化、冶金、焦化、建材等客户提供烟气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余热利

用及 VOCs 治理等综合服务。自主研发的烟气治理一体化核心技术，包括：CCFB 半干法脱硫、石灰石石膏法和氨法脱硫、SCR、SNCR 及尘硝一体化、布袋和湿式静电除尘等超低排放综合治理技术等。最新研发的定连排余热回收技术能够实现定连排热量全回收，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冷却塔节水装置能够显著提高冷却塔收水效率，对中国西北等缺水地区显得尤为有意义；CEEP-HLDI 钙基干式脱硫适用于焦炉、工业窑炉、生物质锅炉等烟气脱硫，具有脱硫效率高、系统简单、脱硫灰可综合利用的特点；HTR-3SO 脱硝技术适用于工业窑炉（玻纤窑炉、沸腾炉等）、燃气锅炉等烟气脱硝，具有脱硝效率高、系统简单、投资运行成本低的特点。

已承接并实施的烟气项目主要包括：新疆可克达拉脱硫除尘及脱硝、新疆天运脱硫除尘、大唐鸡西脱硫、中煤平朔脱硫、上饶 SCR 脱硝、山西焦化管式炉及炭黑尾气治理、宝武碳业焦油加热炉烟气脱硝、梅钢高炉煤气调质、德方纳米麟铁一烧尾气处理、金源热电定连排余热回收等。

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烟气治理领域的脱硫脱硝业务，提升 CCFB 半干法脱硫竞争优势和市场规模，将巩固和促进公司烟气治理产业的发展，为不断提升公司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供支撑。

2、公司本次项目合同金额约占 2024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8.24%，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合同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内，存在因设备、原材料价格、实施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存在受其他外部因素的影响而延期完工的风险。

2、本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吉林燃料乙醇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脱硫及除尘系统撬装设备买卖合同以及脱硝及省煤器系统撬装设备买卖合同。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7日